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等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